嘉兴学院办公室文件

嘉院办〔2017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嘉兴学院建设工程水电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:

《嘉兴学院建设工程水电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嘉兴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

嘉兴学院建设工程水电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临时用水、用电管理,规范项目水电使用申请、管理、费用结算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学院新建工程施工用水、用电管理。

第二章 职责划分

第三条 建设工程临时水电设施,是项目开工的必要条件,由学校负责建设。基建处负责落实建设工程水电管理工作,建立水电使用台账,负责向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施工用水用电,签订供水供电合同。

第四条 建设工程第一个计量装置前的临时水电设施,由基建处负责;第一个计量装置后的临时水电设施,由施工单位负责。

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建设工程施工水电费用托付,负责建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费收支账目并对其进行核对及财务分摊,实现收支平衡。

第六条 后勤服务集团配合基建处、计划财务处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用水电管理。

第三章 管理要求

第七条 各施工单位使用水电临时设施必须配专人管理,并和基建处保持密切的联系。

第八条 新建施工区域(无校内水电设施)临时用水用电设施,由基建处代表学校向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申请安装。水电费通过建设账户进行托付。

第九条 已建成施工区域且由校后勤服务集团开户的施工区域 (校内水电设施)施工临时用水电,由基建处向后勤服务集团申 请施工临时用水电。

第十条 对建设新增永久水电设施,在临时水电设施拆除前,基建 处协同后勤服务集团及时向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申请办理永久供水 供电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对发生该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外的甲供设施设备,由该设施设备供应商向总包单位结算水电费用,建设单位只对总包进行水电费结算。

第十二条 对由学校招标的专业分包项目且纳入该建设项目总包管理的,由分包单位向总包结算用水电费用,学校只对总包进行水电费结算。

第十三条 各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业主后,应及时办理水电结抄手续,由基建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后勤服务集团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五方共同抄录最终水电用量并签字确认,及时拆除所安装的水电装置。对施工临时工棚水电不能马上拆除的,在水电计量装置明晰的情况下,移交后勤服务集团进行后续管理。

第十四条 由于学校原因需提前(水电设施移交前)进入的家具安装、使用器具等安装发生的水电费用,以水电移交为节点,移交前,施工单位向建筑总承包单位结算水电费用。移交后,向后勤服务集团结算水电费用。

第十五条 其他水电费用由学校按实际情况进行分摊。

第四章 水电费结算

第十六条 新建施工区域(无校内水电设施)施工临时用水电,各施工单位分别装表计量,根据表计用量按时向学校结算,总计量表与各施工单位计量分表间产生的损耗费用由学校承担,由财务摊入建设成本。

第十七条 已建成施工区域(有校内水电设施)施工临时用水电, 各施工单位分别装表计量,根据表计用量按时向后勤服务集团单 独交纳费用。施工合同另有约定的,按施工合同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水电由城市供水、供电部门直接供应的,单价按城市供水、供电部门临时施工用水、用电价格结算;由学校水电设施供应的施工临时用水、用电价格,参照城市供水、供电部门临时施工用水、用电价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用电计量电表及电流互感器精度:一级表不得低于 0.5/0.2S 级, 现场用表不得低于 0.5/0.5 级。水表计量精度:2级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